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合署：嘉義少年觀護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目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1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2
參、工作計畫內容	6
壹、一般行政	8
一、行政管理	8
二、人事行政	9
三、政風業務	12
四、研考業務	16
五、「113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	18
六、輔導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21
七、加強檔案管理	21
八、財產管理與維護	22
九、統計業務	23
十、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以達成機關目標並降低風險	25
十一、加強宣導並實施兩公約，以維護收容人之人權	25
貳、所務業務	26
一、輔導科	26
(一)調查業務	26
(二)辦理輔導及教育工作	32
(三)辦理家庭支持與援助推廣計畫	33
(四)辦理高齡收容人處遇	36
(五)辦理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	36
(六)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	37
(七)加強防範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處理機制	39
(八)辦理毒品犯處遇計畫	40
(九)辦理酒駕收容人處遇計畫	42
(十)強化收容人出所前準備階段	44
(十一)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業務	47
(十二)推行文康活動及各項才藝班別	51
(十三)加強辦理少年業務	52
(十四)推行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53
二、作業科	53
(一)加強辦理技能訓練	53
(二)提高委託加工成效及作業安全	54
(三)辦理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	55
三、衛生科	56
(一)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效能	56

(二) 收容人所內看診及後續醫療處置作業.....	62
(三) 依法務部矯正署頒定「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推動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	63
(四) 加強尿液檢驗工作.....	64
四、戒護科.....	65
(一) 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戒護安全及管理.....	65
(二) 加強辦理新收暨出庭收容人之飲食及生活(防疫)照顧.....	66
(三) 強化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訓練.....	66
(四) 每月實施例行應變演練及辦理年度應變演習.....	68
(五) 確實辦理律師、辯護人接見業務、名籍業務、加強收容人出入所身分核對暨外役監遴選作業資格審查	68
(六) 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物品之保管處理.....	72
(七) 充實各項科技化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73
(八) 落實「加強場舍安全檢查工作」方案.....	76
(九) 落實「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方案.....	77
(十) 強化戒護勤務計畫.....	78
(十一) 新進戒護人員職前訓練計畫.....	79
五、總務科.....	80
(一) 加強庶務業務之推行.....	80
(二) 加強辦理採購業務.....	81
(三) 加強辦理收容人給養並嚴密管理伙食業務.....	82
參、一般建築及設備.....	84
一、設備及投資.....	84
二、交通運輸.....	85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所遵照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 113 年施政計畫，策訂 113 年度工作計畫，切實執行各項業務及推動獄政改革。本工作計畫之推行，配合依據本所需要而核定之預算，始能達成目標，爰編定 113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目標如下：

- 一、 強化行政管理功能，落實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提高行政效率。
- 二、 做好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輔導在職人員進修、訓練，確實宣導終身學習理念。加強主管對所屬之平時考核及服務事項。
- 三、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以預防不法情事發生，依規定做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嚴防洩密及破壞情事發生。
- 四、 落實研考業務並對重要業務督導考核，確實管制公文時效。
- 五、 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宣導同仁做好電話禮節，簡化辦理接見及申請案件之手續，訂定年度工作表。
- 六、 積極辦理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參訪，宣導本所各項獄政革新措施。
- 七、 加強被告、受刑人及收容少年之輔導，實施集體、個別、法治教育及宗教教誨，導正收容人法治觀念。
- 八、 加強辦理短期技藝訓練，促進收容人謀生技能，養成其勤勞習慣，並協助就業服務轉介事宜。
- 九、 辦理管理員常年教育，灌輸現代矯治思想及專業法令知識，培養品格操守，並辦理例行應變演練及年度應變演習。
- 十、 落實戒護區淨化計畫，強化監視警報系統，做好門禁管制，確保戒護安全。
- 十一、 整合各項資源，建立完善處遇評估，落實推行收容人適當的個別化處遇，並打造連結社區、復歸社會的橋樑，促進機關矯正人員善用合適的個別化處遇策略於矯治、教化及管理層面，以締造專業化、具成效並具科學基礎的個別化處遇矯正模式，進一步提升受刑人處遇成效。
- 十二、 積極辦理衛生工作，配合二代健保實施，加強收容人醫療服務，預防疾病發生，進行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計畫，落實菸害防治實施計畫，鼓勵收容人戒菸，達成戒除菸癮實施計畫之目標。
- 十三、 完成驗收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暨嘉義少年觀護所 113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核定計畫預算		預 算	備 考
		少 觀 所	看 守 所		
總計	一、行政管理	9,871	134,929	144,800	第 8 頁
壹、一般行政	二、人事行政	9,715	124,869	134,584	
	三、政風業務				
	四、研考業務				
	五、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並訂定年度服務工作進度 表				
	六、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 業務檢查				
	七、加強檔案管理				
	八、財產管理與維護				
	九、統計業務				
	十、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風險 管理(含內部控制)，以達 成機關目標並降低風險				
	十一、加強宣導實施兩公約， 以維護受刑人之人權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暨嘉義少年觀護所
113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核定計畫預算		預 算	備 考
		少 觀 所	看 守 所		
貳、所務業務	一、輔導科	156	7,366	7,522	第 26 頁
	(一)調查業務				
	(二)辦理輔導及教育工作				
	(三)辦理家庭支持與援助推廣計畫				
	(四)辦理高齡收容人處遇				
	(五)辦理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				
	(六)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				
	(七)辦理毒品施用者處遇計畫				
	(八)辦理酒駕收容人處遇計畫				
	(九)強化收容人出監所前準備階段				
	(十)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業務				
	(十一)推行文康活動及各項才藝班別				
	(十二)加強辦理少年業務				
	(十三)推行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二、作業科				第 53 頁
	(一)加強辦理技能訓練				
	(二)辦理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				
	三、衛生科				第 56 頁
	(一)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效能				
	(二)收容人所內看診及後續醫療處置作業				
	(三)收容人皮膚病防治措施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暨嘉義少年觀護所
113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核定計畫預算		預 算	備 考
		少 觀 所	看 守 所		
	四、戒護科 （一）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戒護安全及管理 （二）加強辦理新收暨出庭收容人之飲食及生活(防疫)照顧 （三）強化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訓練 （四）每月實施例行應變演練及辦理年度應變演習 （五）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物品之保管處理 （六）充實各項科技化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七）落實「加強場舍安全檢查工作」方案 （八）落實「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方案 （九）強化戒護勤務計畫。 （十）新進戒護人員職前訓練計畫 （十一）因應疫情期間，輔導科、作業科相關更保、技訓等課程調配措施執行 五、總務科 （一）加強庶務業務之推行 （二）加強辦理採購業務 （三）加強辦理收容人給養並嚴密管理伙食業務				第 65 頁
					第 80 頁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暨嘉義少年觀護所

113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核定計畫預算		預 算	備 考
		少 觀 所	看 守 所		
參、一般建築 及設備	一、設備及投資	0	2,694	2,694	第 84 頁

叁、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暨嘉義少年觀護所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第 8 頁
	二、人事行政	第 9 頁
	三、政風業務	第 12 頁
	四、研考業務	第 16 頁
	五、「113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	第 18 頁
	六、輔導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第 21 頁
	七、加強檔案管理	第 21 頁
	八、財產管理與維護	第 22 頁
	九、統計業務	第 23 頁
	十、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以達成機關目標並降低風險	第 25 頁
	十一、加強宣導並實施兩公約，以維護受刑人之人權	第 25 頁
貳、所務業務	一、輔導科 (一)調查業務 (二)辦理輔導及教育工作 (三)辦理家庭支持與援助推廣計畫 (四)辦理高齡收容人處遇 (五)辦理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 (六)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 (七)加強防範性侵害、性騷擾 及性霸凌防治及處理機制 (八)辦理毒品犯處遇計畫 (九)辦理酒駕收容人處遇計畫 (十)強化收容人出所前準備階段 (十一)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業務	第 26 頁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暨嘉義少年觀護所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十二) 推行文康活動及各項才藝班別 (十三) 加強辦理少年業務 (十四) 推行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二、作業科 (一) 加強辦理技能訓練 (二) 提高委託加工成效及作業安全 (三) 辦理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	第 53 頁
	三、衛生科 (一) 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效能 (二) 收容人所內看診及後續醫療處置作業 (三) 依矯正署頒定「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推動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	第 56 頁
	四、戒護科 (一) 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戒護安全及管理 (二) 加強辦理新收暨出庭收容人之飲食及生活(防疫)照顧 (三) 強化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訓練 (四) 每月實施例行應變演練及辦理年度應變演習 (五) 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物品之保管處理 (六) 充實各項科技化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七) 落實「加強場舍安全檢查工作」方案 (八) 落實「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方案 (九) 強化戒護勤務計畫 (十) 新進戒護人員職前訓練計畫	第 65 頁
	五、總務科 (一) 加強庶務業務之推行 (二) 加強辦理採購業務 (三) 加強辦理收容人給養並嚴密管理伙食業務	第 80 頁
參、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設備及投資	第 84 頁
	二、交通運輸	第 85 頁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 依「公文程式條例」、「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1) 依文書處理手冊關於文書處理之規定辦理文稿，即一般公文之處理時限：普通件 6 日、速件 3 日、最速件 1 日。以加速本所公文處理效率。 (2) 本所依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對於適合電子交換之公文，利用公文電子交換行文。 (3) 本所公文傳遞送達受文機關日期均與發文日期一致。 (4) 對民眾陳情及民意代表，書面詢問事項，均儘速處理，依限辦理。		
			2.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1) 依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檢核作業要點」，辦理公文，每月於所務會議報告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電子交換比率及逾期公文原因說明及追蹤。 (2) 積極管理全年公文無積壓、無遺漏之目標。 (3) 紙本公文儘量轉線上陳核，提昇公文辦理效率及無紙化作業。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3.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訂之權責劃分規定，澈底執行，並依業務需要隨時開會檢討。		
			1. 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1) 針對新進人員辦理為期 1 週職前訓練，使其熟悉工作環境及工作性質，並適應各種勤務制度，調適作息時間，另鼓勵其自我進修及參加各項國家考試，以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2) 遴派資深績優人員指導工作方法，執勤要領及各種注意事項。 (3) 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各項陞遷作業。		
			2. 輔導在職人員進修、訓練、法定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環境教育相關課程。	(1) 鼓勵本所員工，利用公餘時間，參加各學術單位之推廣教育、空專、空大在職進修等課程，充實自己學識，並依相關規定及預算分配情形酌予補助；另遴選適合人選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各項在職訓練。 (2) 戒護科每年約規劃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常年教育計 25 場，內容包含學、術科及一般通識性等課程，分由所內科室主管或外聘專家學者授課、講演，增進同仁法律知識、提升工作效率與生活品質，以深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面向。 (3) 宣導並鼓勵同仁利用線上學習網站資源，研讀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環境教育、民主治理價值（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及與業務相關之課程，以提升個人內涵與專業能力。 (4) 年度內將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人權教育等訓練活動，以落實政策宣導。		
			3. 屬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1) 每年依規定辦理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改組(選)事宜。 (2) 各類獎懲案件，均依規定提交考績委員會審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議，並確實遵照「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對具有廉能優良事蹟之員工，適時予以表揚，另符合請頒獎章及獎牌者，配合法務部及矯正署年度請頒作業規定辦理請頒。 (4) 每年 4、8 月份繕造「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分送各科室主管考評後密陳所長核閱，以落實平時考核制度；至平時考核成績及獎懲，則列為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貫徹考績制度，確實做到公正、公平。		
			4. 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1) 將各項新訂或修正之人事法規、福利事項等訊息，公告於本所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閱，使同仁瞭解其制定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或修正之背景意義、福利事項及政府政策，以維護同仁之權益並即時轉達及宣導各級政府機關重大政策。 (2) 以積極主動的精神服務全體同仁，持續維護同仁權益，並針對同仁之需要作適時適切之協助。		
			5. 推動多元性別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針對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列入同仁教育訓練課程。		
			6. 為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之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訂定員工協助方案(EAP)實施計畫並納入提升工作績效之措施。	成立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小組，首長、主管人員及推動本方案相關人員，應主動關懷同仁，在同仁面臨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時，適時提供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服務資訊，並協助轉介心理諮商等服務。		
	三、政風業務		1. 依據廉政政策及機關特性，建構以民為本之廉政新構想。	(1) 嚴謹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妥擬工作計畫落實執行，強化風險業務與人員之控制管理作為。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配合「法務部矯正署廉政網絡平台」，凝聚團隊實力、落實經驗傳承、強化風險管理與協調支援機制。 (3) 配合組織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提昇政風人員本職學能與查察貪瀆不法之技巧。 (4) 依據現階段重點廉政政策、上級指示、機關需求與個案事件等辦理計畫目標外任務。		
			2. 加強線索發掘、資料蒐報，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工作。	(1) 落實「行動政風」、「走動式管理」執行各項具體查察作為，加強發掘貪瀆線索與政風資料之蒐報。 (2) 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作為： A. 實體案件涉嫌貪瀆違法，經查證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妥處。 B. 涉嫌貪瀆違法經刑事處分者，主動簽請及時檢討行政責任。未涉嫌貪瀆違法，卻涉相關行政規定者，簽請追究行政責任。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政風資料、查處案件或其他事件認為有弊端或法令模糊空間者，或辦理專案清查或稽核，對缺失疏誤部分，研提興革意見，請相關科室卓參改善，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之具體作法。		
			3. 強化預警作為，配合團隊目標，執行計畫性防貪作為。	(1) 研究與問卷 A. 依計畫作為及機關業務需求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包括對員工、廠商、收容人及收容人家屬等，並將所得反映意見，會請相關科室參考改善。 B. 掌握廉政施政重點與弊端潛藏黑數適時辦理「廉政研究」。 C. 依據函轉之貪瀆案例，適時向所屬同仁廣為宣導。 (2) 「重點管理」辦理專案稽核，強化稽核效益與追蹤管考：收容人外醫、住院等相關業務費用報結流程專案清查召開廉政會報，研議機關廉政現況，提具政風興革意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見，或參考屬性相近機關發生之風紀案件，研提改進方案，供相關科室參考改善。 (3) 落實採購案件監辦業務，詳實採購綜合分析，檢視異常深入查處，提出興革建議供承辦科室參考。 (4) 積極參與機關業務運作，遇違常狀況，研提興革意見並追蹤管考。		
			4. 推動社會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	(1) 加強廉政相關法令宣導，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型塑機關廉能文化。 (2) 結合機關活動，如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收容人懇親會或學校學生參訪活動，透過廉政網絡平台關係，統合公私部門能量，推動社會廉政、深根宣導，建構全民廉政的願景。 (3) 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務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主軸，辦理陽光法案宣導與執行事項。 (4) 辦理廉政訪查工作，探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詢興革意見及弊端違法黑數。		
			5. 結合機關業務運作，落實維護業務，確保「囚情安定」。	(1)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維護宣導事項，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2) 結合機關業務運作，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維護檢查，辦理首長安全維護與專案性安全維護作為。 (3) 依據本所業務特性、重點任務，審酌廉政工作推動狀況，蒐集安全維護、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協助提供專案報告之編撰。 (4) 透過廉政網路平台資訊交流，蒐報危安或陳情請願預警資料，積極協助處理，確保囚情安定。		
	四、研考業務		1. 加強研究發展。	有關研究發展建議事項，對於所內具體可行之建議，交承辦科室執行辦理。		
			2.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及考核。	充分利用電腦資訊作業，特急件利用傳真機傳達，簡化公文處理程序，提高作業效能，並設簿登記。		
			3. 列管工作計畫實施進度及陳情案	工作計畫列管事項隨時追蹤考核，將辦理情形陳報機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件。	關首長。陳情案件依時予以辦理或函復，良性之建議興革事項，均予採納或參考。		
			4. 國家賠償案件建置管理考核系統。	將本所國家賠償案件建置管理考核系統，並於事後檢核缺失，並製作「國家賠償事件標準作業流程」以供遵循，降低事件發生率。		
			5.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 依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公文稽催管制，按月統計陳報，隨時稽催應辦之公文。 (2) 充分利用電腦資訊作業，特急件利用傳真機傳達，簡化公文處理程序，提高作業效能。		
			6. 行政規則增修及法務部「主管法規異動通報」管理。	針對行政規則增修及法務部「主管法規異動通報」落實上傳及通報處理。		
			7. 檢視年度業務評比需改善項目。	針對前一年度之業務評比需改善項目列入追蹤機制，會知相關科室對於上述項目定時或不定時檢視有無缺失情況發生。		
			8.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	以秘書室為單一窗口，依陳情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並依時限予以管考。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9. 外部視察小組業務協理。	(1) 每年度制定實施計畫，按季訂定視察重點，各委員將依各季視查重點提出議題，作為本所處遇參引。 (2) 每季會議資料及視察報告按季報署。		
	五、「113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		1. 落實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 加強宣導「親民、便民、禮民」之為民服務觀念，隨時督促糾正同仁言行、態度務期熱忱親切。 (2) 辦理接見登記作業電腦化，簡化資料傳送和提帶收容人接見流程，縮短民眾候見時間。每月第一週週日開放辦理接見。 (3) 對遠道而來及家庭發生變故，急需洽商者，雖其接見次數已超過，仍特准其辦理增加接見以便民。 (4) 於機關外大門豎立大型各合署辦公機關牌銜，以利民眾、收容人家屬前來洽公、辦理接見時辨識。 (5) 接見中心裝有 4 部電視牆，宣導本所相關行政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業務、接見資訊、法律、政風宣導及作業、處遇、衛生醫療政策。公用電話三部，室內裝有空調並設有購物機台、桌椅、老花眼鏡、失物招領公告箱、書報、飲水機、衛生設備等，供來申請接見者使用。 (6) 對禁止接見及移監之收容人，均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其家人，解除禁見者亦同。 (7) 對來所申請各種證明文件，本所隨到隨辦。 (8) 設置展示陳列櫃，提供收容人伙食樣式、自營作業物品及合作社販售物品（低於市價，家屬購物每日消費不得超過 2,000 元），供接見家屬參考或購買。 (9) 接見室設有身心障礙者廁所、步道、緊急鈴及愛心服務鈴，提供身心障者無障礙空間。 (10) 設置接見登記號碼機、接見梯次號碼顯示器及語音系統，並提供現場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預約服務。 (11) 每季不定期辦理所內同仁電話禮貌測試，提示同仁提供洽公民眾一個態度良善、服務親切的印象。		
			2. 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1) 依年度服務工作進度表實施要項執行，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2) 辦理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提供業務單位參考。		
			3. 加強接見室服務台各項措施。	(1) 設置單一窗口服務台，由服務人員及志工協助家屬辦理接見申請及各項查詢服務。 (2) 充實各項服務設施如裝設空調設備、飲水機、服務標示、申辦案件流程及須知、設置意見箱等。 (3) 提供「遠距接見」服務，方便家屬與遠地收容人接見。		
			4. 執行遠距接見及行動接見。	(1) 於本所接見室以紙本公告，並於外部網站、官網臉書公告相關資訊及辦理方式。 (2) 加強對於收容人宣導有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關遠距接見、行動接見等辦理方式說明。 (3) 製作簡要辦理方式、程序及聯絡對話窗口等小便條由收容人以書信方式讓家屬瞭解。		
			5. 認養社區環境維護。	認養社區環境，協助打掃清潔：認養鹿草社區（鹿環北路道路），定期協助清潔打掃，提升附近里民生活品質，以達敦親睦鄰之共同生活圈理念，視防疫政策採滾動式調整辦理。		
	六、輔導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1) 各科室不定期召開「科務會議」檢討科室業務行政績效，並實施業務檢查以提升行政效率。 (2) 依本所公文檢核實施計畫辦理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以發覺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法。		
	七、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1) 訂定檔案年度工作計畫，依計畫確實執行。 (2) 訂定紙本檔案及線上簽核電子檔案清查計畫，提升檔案管理品質。 (3) 依檔案庫房緊急應變計畫辦理演練，以強化災害應變能力。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依規定辦理各科室文件歸檔作業。 (5) 加強逾期文件稽催，清理及造冊報准銷毀。 (6) 強化人力辦理回溯建檔作業。		
	八、財產管理 與維護		1. 加強財產及宿舍之管理、維護、廢品標售並定期盤點。	(1) 訂定並落實財產盤點計畫，會同政風室及會計室辦理年度盤點並提出盤點結果報告。 (2) 協助各科室辦理財產增減及報廢，釐清各單位財產保管人管有之財產，減輕個別保管人員之負擔。 (3) 會同政風室及會計室進行宿舍訪查，每半年 1 次，訪後拍照並作成紀錄。 (4) 清查宿舍之戶籍設置情形，以落實人籍合一，避免已離職或退宿之同仁未辦理戶籍遷出。 (5) 辦理報廢財物拍賣，每年至少 1 次。 (6) 舊所宿舍每月派員打掃及維護至少 2 次，維持環境整潔。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加強建立財產管理數位化。	(1) 於國產署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及財物管理系統(非消耗品)進行登帳作業，並與國有財產署進行核帳同步比對，避免產帳錯誤情事。 (2) 每月陳核財產相關報表(增減表、增減結存表等)並函報矯正署。		
			3. 加強設備之檢修與維護。	設備定期檢查維護，以達設備能妥適運用。		
			4. 妥善運用維護費用修繕房舍、維修各項設備。	簡易修繕、採購材料自行維護。具專業性者，則委由廠商處理。		
			5. 確實辦理受捐贈財物相關規定之流程。	(1) 遇有受捐贈財物事項，均確實依相關規定之流程辦理受贈事宜。 (2) 當年度受贈辦理情形，於隔年 2 月底前陳報矯正署並公告於機關網站。		
			6. 不動產、財產租賃	辦理年度國有財產租賃業務，如：合作社、黑水蛇養殖設備及接見中心販賣機租賃相關事宜。		
	九、統計業務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彙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期限陳報。		
			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4. 賡續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	(1) 檢視現行蒐集資料欄位自動介接機制。 (2) 充實業務面向資料欄位蒐集。 (3) 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工作。 (4) 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 (5) 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及配合測試。 (6) 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5.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1)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政策」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 A. 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事宜。 B. 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 C. 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事宜。 D. 其他相關資訊業務。		
	十、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以達成機關目標並降低風險		1. 加強宣導同仁對於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概念。	利用各式集會並辦理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宣導活動。		
			2. 落實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執行，達成機關目標並降低風險。	定期檢視稽核本所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執行情形，確實落實機關目標，降低機關各式風險。		
	十一、加強宣導並實施兩公約，以維護收容人之人權		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兩公約予同仁、民眾及收容人知悉，維護收容人之人權。	(1) 以跑馬燈、公佈欄、口頭、機關網站公告及書面等多元方式宣導兩公約，促進認識與了解。 (2) 聘請人權教育種子教師蒞所強化同仁人權相關知識。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貳、 所 務 業 務	一、輔導科	(一) 調查業務	1. 實施入監調查、入監講習，擬定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	(1) 收容人新入所二個月內，由調查小組調查其名籍資料、身心狀況、犯罪前科、社會及家庭狀況、職業及技能狀況、社會福利及保護需求、未來釋放後出監住居所及生涯規劃等事項，並向相關單位及家屬寄發調查表，了解收容人個別狀況，綜合心理、社工人員之評估報告，於收容人入所後三個月內擬定其個別處遇計畫。 (2) 由心理社工專業人員施測「簡式健康量表」、「病人健康問卷」，透過入所調查表蒐集自殺(傷)史、精神疾病史、重大傷病、壓力事件、家庭支持度等資料，評估收容人心理健康及生活適應情形，並推動自殺防治處遇。 (3) 於入所講習宣導本所各類處遇方案(一般性處遇、保護性處遇及治療性處遇)，以利篩選在所階段具有處遇意願、處遇需求者進入相關處遇課程。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製作收容人入監講習紀錄表，記載講習內容、講習日期、講習人員，交由收容人確認，對講習事項已無疑義後，令其簽名捺印，並將該紀錄表存入資料袋內。 (5) 發給收容人生活手冊，使其可隨時翻閱，以瞭解各項處遇規定，進而知所遵循，服從規定，適應環境。另針對外籍收容人，依其國籍發放合適語言版本(5種)之生活手冊，俾利渠等認識所內規定及作息，早日適應所內生活。 (6) 由社工人員宣導衛生福利、急難救助等社會資源，並透過入所調查表了解收容人家庭關係、經濟狀況、社會資源需求及運用情形，評估家庭子女及老人照顧需求，進行立即性通報、轉介社政及追蹤服務。		
			2. 實施在監複查並修正個別處遇計畫。	在監複查於受刑人入監後每2年在監複查1次，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1)由調查小組就受刑人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在監複查表進行直接調查，並由受刑人簽名捺印後作成書面紀錄。 (2) 檢視或修正個別處遇計畫，調查小組辦理在監複查後，並檢視個別處遇計畫之執行情形，並依實際需求修正之。 (3) 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 (4) 個別處遇計畫修正時應告知受刑人，並依處遇建議執行。		
			3. 實施出監調查，完善出所評估、盤點並連結當地復歸社會資源，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家庭、社會。	(1) 針對 3 個月後將期滿出所及陳報假釋之收容人進行出所後更生保護事項需求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 (2) 針對需求進行資源連結：對於無錢返家者，協助申請更生保護會旅費補助；對於貧苦無依或暫時不適返家者，轉介更生人中途之家或社政單位進行安置收容；對高齡或無力自行返家者，通知家屬迎回，必要時護送返家。 (3) 即將出所收容人，若有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高齡、身心障礙、精神疾病等多元特殊需求且資源連結困難之個案，於個案出所前聯繫縣市政府、衛生局、更生保護會、就業服務中心等相關單位，召開個案轉銜會議，以順利連結出監資源。		
			4. 召開調查審議會議。	本所調查小組辦理收容人入監調查、在監複查、出監調查，並擬訂或修正個別處遇計畫，及視同作業調用、考核情形，提本所調查審議會議審議，每月至少召開1次。		
			5. 審慎辦理收容人犯次之認定。	收容人新收、更刑、他監移入時，透過全國刑案查註表及裁判文內容，辨識收容人犯次，犯次認定原則依法務部 109 年 7 月 30 日 法 矯 字 第 10901567990 號函提示內容辦理。		
			6. 家庭暴力及違反保護令案件受刑人出監通報。	(1) 依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暴力及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4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1210 號函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新收或他監移入收容人，依刑事裁判書內容，如係觸犯家暴法者，除在身分簿封面註記外，並影印執行指揮書、刑事裁判書備用。 (3) 本所非家庭暴力案件處遇專監，遇是類案件受刑人原則上依該處遇計畫列管移送處遇專監，惟遇有刑期未滿2個月者，於刑期屆滿前，於規定期間，檢附收容人執行指揮書、刑事裁判書等資料，函知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制中心及出監後居住地之更生保護分會。		
			7. 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出監通報。	(1)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3條及第4條、法務部矯正署101年2月1日法授矯教字第1010600020號函、法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務部矯正署 100 年 5 月 13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00600016 號函辦理。 (2) 新收或他監移入收容人，依刑事裁判書內容，如係觸犯妨害性自主等相關罪章之罪者，除在身分簿封面註記外，並影印執行指揮書、刑事裁判書備用。 (3) 本所非性侵害案件處遇專監，遇是類案件受刑人原則上依該處遇計畫列管移送處遇專監，惟遇有刑期未滿 2 個月者，於刑期屆滿前，於規定期間，檢附收容人執行指揮書、刑事裁判書等資料，函知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衛生局(處)，或居住地之警察局。		
			8.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受刑人身分辨識及入監、出監及移監通報。	(1)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辦理。 (2) 於新收、更刑進行犯次認定時，確實將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者，登載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獄政系統，以資辨識。 (3) 於入監、移監、出監前，依規定期間，通報收容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後續輔導教育之實施。		
		(二)辦理輔導及教育工作	1. 辦理各類輔導。	由心理社工專業人員、教誨師或輔導員就收容人進行日常生活輔導、生涯規劃輔導及行刑相關法律問題諮詢、法治教育及反詐宣導，以促進收容人在所適應。		
			2. 延聘教誨志工襄助教化工作。	為使行刑社會化，並為補充教化人力，積極遴聘社會上富有德望、熱心公益人士或具專業學養者擔任教誨志工或社會志工，協助教化工作。		
			3. 志工聘用及管理	(1) 教誨志工經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延聘之，發給「志願服務證」，並及由本所造冊報法務部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2) 每月底將教誨志工之服務時數登載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作為每年考評之參考。 (3) 每年與嘉義監獄或其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他矯正機關合辦2次 教誨志工教育訓練暨 業務督導會議。 (4) 志願服務滿1年者，報 請法務部矯正署表 揚。		
			4. 教育及復歸 社會知能課 程。	有鑑於收容人犯罪成因 錯綜複雜，且常有法律扶 助及債務清理需要，透過 辦理法律宣導講座、理財 債宣導以及成功更生 案例分享等方式，以使收 容人建立一般社會生活 相關知能，並強化其復歸 社會之信心。		
		(三)辦理家 庭支持 與援助 推廣計 畫	1. 維持家庭功 能方案。	依據法規辦理接見、返家 探視、與眷屬同住、攜子 入監等措施外，並辦理電 話懇親、面對面懇親，以 維持收容人之家庭支持。		
			2. 關係修復建 立方案。	針對家庭功能受損、支持 度低及家庭關係衝突或 疏離等問題需求之收容 人，評估需求、家庭互動 關係及支持系統、社會關 係網絡、在所適應等狀 態，連結「科學實證毒品 處遇之矯正機關毒品施 用者家庭支持方案」、「家 庭日相關活動」、「枕邊細 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 方案」、「電子家庭聯絡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簿」等，協助收容人家庭關係修復建立。		
			3. 經濟協助需求對應方案。	(1) 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提供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辦理「就業轉介」並按月追蹤轉介成果。 (2) 針對全所收容人辦理「收容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業務宣導」，透過「出監(所)就業轉介服務」、「出監(所)安置」、「出監(所)資助返鄉旅費」等協助，發揮立即協助出所收容人改善生活困境之實際效用，可以有效地解決收容人出所後所面臨的個人就業、經濟弱勢以及生活居所之問題，促成早日蛻變成功更生。 (3) 本所篩選具低收入資格收容人家屬及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屬，結合社會資源共同辦理「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以扶助收容人家庭，使其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時能順利度過難關，透過多方協助以增加對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於收容人之關懷，進而使收容人感念各界之支持而改過遷善。		
			4. 未成年子女關懷需求處遇策略。	(1)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為扶助受刑人子女於父或母入所後仍能持續完成學業，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或實無法繳納，且未受政府減免或補助者提供就學補助，由受刑人子女填寫申請書寄至本所，由輔導員資格審查，並輸入獄政系統，經系統比對後確認無重複申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補助情事，由本所將核准補助之金額匯入受刑人子女或其家長或家屬之金融機構帳戶。 (2) 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及轉介：由調查分類承辦人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調查及社工轉介工作，如有照顧需求者，填具「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由輔導員或社工將該通報表以線上(社會安全網--關懷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e 起來)通報其子女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社政單位評估,輔導科社工視其需求提供經濟扶助、安置、托育、就學等協助。		
		(四)辦理高齡收容人處遇	1. 依據個案狀況調整處遇空間並安排適性活動。	就高齡收容人(65 歲以上)透過入所調查及新收健康檢查了解其健康狀況,審酌個案狀況及需要調整收容空間、提供輔具,安排增進身心健康之娛樂性或保健性等多元適性活動。		
			2. 安排支持及治療性團體課程。	就高齡受刑人之特殊問題(如失落、無意義、社交疏離、依賴、失能或死亡恐懼等心理議題)聚焦安排支持性或治療性團體,如促進情感支持、認知功能訓練、敘事治療或生命回顧等團體,以增加自尊、歸屬感及安全感,減緩衰退並促進在所適應。		
		(五)辦理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	1. 依據本所制定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辦理。	合理調整在所處遇:就身心障礙收容人透過入所調查及新收健康檢查了解其健康狀況,審酌其障別及個別需要合理調整在監處遇,例如提供適當之輔具、調整收容空間,促其達到最大程度之自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立。		
			2. 安排適性活動及團體課程。	依各類型身心障礙收容人之障別及需求，安排適性團體課程，例如人際互動、自我成長、生命態度等課程，以提升其自我覺察、壓力調適及自我肯定等能力，促進其在所適應。		
			3. 視情延聘專業師資協助溝通，提升處遇成效。	溝通障礙收容人（如語聽障）參與之團體課程，依其實際需求安排手語專業人員於課程中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提升溝通及處遇成效，以保障其平等參與教化活動之權利。		
		(六)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	1. 篩選評估自殺風險收容人。	針對新入所收容人、潛在風險者、教輔小組認有需要者及自殺未遂者，參酌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概念，依量表檢測結果，經教化人員或專業輔導人員評估晤談後，於自殺防治評估會議審列二、三級預防對象，並進行個案管理。		
			2. 建置三級預防模式，完整照護。	(1) 初級預防：每季規劃安排收容人「心理衛生講座」，講授壓力調適及心理健康課程，每年覆蓋率應達 100%以上，定期辦理各項藝文及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生命教育課程，落實輔導晤談，適時關懷了解收容人身心狀況。 (2) 二級預防：實施個案輔導、志工認輔、啟動家庭支持系統。 (3) 三級預防：強化原有處遇外，另由專業輔導人員輔導、轉介專業醫療、強化戒護敏感度及行狀觀察紀錄等。		
			3. 結案機制。	(1) 進入二級預防收容人，3 個月後應以 PHQ-9 重新施測，依施測結果判定能否降至初級預防或持續列管。 (2) 進入三級預防收容人，依其狀況，提自殺防治評估會議審議討論是否調降至二級預防或持續列管。		
			4. 落實個案管理。	輔導員應就個案相關教化、輔導諮商、醫療等紀錄建立「三級預防」個案管理專卷（調查分類資料袋，蓋「三級預防」章列管），定期追蹤，並將自殺防治列管相關資料上傳獄政，其心理測驗、個案紀錄歸檔於個案資料袋中以示保存。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5. 召開自殺防治會議。	每月召開自殺防治會議，本所秘書為召集人，會議成員為輔導、作業、衛生、戒護、女所之科室主管、專業輔導人員，視情況邀請精神科醫師等醫療人員參加。		
		(七)加強防範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處理機制	1. 安排性別教育課程。	(1)利用教輔小組會議，向同仁宣導相關法律及性別教育課程，熟悉「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及通報流程。 (2)加強宣導收容人相關法律及性別教育課程，提昇性自主意識及自我保護能力，暢通陳情反映管道。		
			2. 建立通報機制。	(1)發現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立即以專用「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通報法務部矯正署，性侵害案件並填具「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 (2)針對未滿 18 歲之少年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辦理通報時，應一併副知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並通知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如相對人未滿 18 歲時，並以「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傳真或網路通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 (3) 於事件通報後 2 週內，填寫「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通報事件追蹤表」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傳送法務部矯正署。		
			3. 安排輔導機制。	建立被害人輔導機制，提供情緒支持，由心理師或社工人員實施心理輔導。		
			4. 提供法律諮詢或其他保護及協助。	針對有法律或訴訟需求之被害人，協助其聯繫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相關保護。		
		(八)辦理毒品犯處遇計畫	1. 基礎處遇課程。	結合社會資源並引進專業人士入所辦理「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之七大面向課程：包含戒癮、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及財管、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及醫療戒治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諮詢、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面向，提昇收容人戒毒知能與動機。		
			2. 多元進階處遇課程。	依據「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及「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考量意願等評估及會談結果分類給予適當處遇，再犯風險、治療需求較高、有意願或其他經評估有需求者進入進階處遇，以團體或個別處遇進行。		
			3. 進行個別輔導。	(1) 團體課程結束後，進行個別輔導，以瞭解其接受團體輔導的心得與收穫，增強改變動機，跨出改變的起點，建立正向思考及自我改變的耐性。 (2) 針對毒品施用者於出所前 6 個月，由本所社工以個別輔導方式，實施「毒品施用者評估表(出監)」及「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以評估收容人復歸社會之各項需求，並適時予以轉介。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強化復歸轉銜。	(1) 針對毒品施用者於出所前 6 個月，由本所社工員以個別輔導方式，實施「毒品施用者評估表(出監)」及「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經評估後予以轉介適當之資源，並進行出所追蹤，由個管師列冊管理，持續追蹤 3 個月。 (2) 積極與四方連結轉銜單位合作，以講座、團體或個輔方式辦理各項轉銜處遇課程，除了使收容人能順利復歸社會外，亦有利後續社區處遇服務或追蹤輔導之專業關係，並提升轉銜知能。		
		(九)辦理酒駕收容人處遇計畫	1. 篩選評估階段。	(1)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推動三級預防處遇模式，就觸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及調查輔導過程中知悉有酒精成癮問題者，進行認知輔導教育課程，以期增強病識感及誘發戒癮動機。 (2) 矯治諮商及身心復健：實施「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酒精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使用疾患確認檢測」篩選出已有酒精成癮症狀或病史者，進行專業矯治諮商及身心復健。		
			2. 建置三級預防處遇課程。	(1) 初級預防：針對全體收容人以專題講座大班授課方式，建立收容人酒駕防制觀念，減少不能安全駕駛危險因子，提倡正確的飲酒觀念達到預防目標。 (2) 二級預防：針對不能安全駕駛罪名收容人，透過認知輔導課程，讓酒駕收容人瞭解酒精依賴之危害，尊重生命，灌輸兩性和諧觀念及強化家庭支持功能，降低再犯可能性。 (3) 三級預防：針對酒精成癮或成癮高風險收容人，引進醫療資源及建立醫療合作模式，透過醫療處遇、團體治療及個別輔導等方式，協助酒精成癮者脫離酒精之依賴，恢復生理、心理和社會功能，降低酒癮行為之發生。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協助復歸社會階段。	(1) 衛生福利部自 2006 年開辦「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提供酒癮醫療服務，本所依個案戒癮需求及意願，轉介至衛生單位或醫療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或治療。 (2) 針對實施二、三級處遇之收容人通知更生保護會協助提供後續追蹤輔導。		
		(十)強化收容人出所前準備階段	1. 連結資源辦理出所宣導轉銜會議。	(1) 結合各地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等單位入所辦理就業促進、更生保護宣導，並篩選具有就業服務或更生保護需求(如返鄉旅費、護送返家、中介安置等)之收容人轉介相關單位。 (2) 遇有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或其他特殊需求之收容人釋放前，若有多元需求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之特殊個案，聯合本所所在地衛政、社政、更生團體、勞政及家屬等共同召開轉銜會議，研商其出所後轉介安置等需求。其中毒品收容人「復歸轉銜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業務協調聯繫會議」原則上每季與嘉義監獄召開 1 次；精神障礙受刑人「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 協調聯繫會議」亦與嘉義監獄每半年召開 1 次；其餘視需要辦理，俾利精進協助出所轉銜相關措施及安置等。		
			2. 出所前輔導及建置「復歸社會資源宣導單」。	考量收容人釋放後常有醫療、社政、勞政或戒毒資訊等資源需求，為提升其獲取相關資源可近性，盤點連結本所所在地之衛政、社政、勞政及專門機關(構)、法人、民間團體或個人(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家庭教育中心、臺灣更生保護會所屬分會及其他民間團體)之資源，於收容人釋放前由所方人員施以出所輔導，內容包含急難救助、福利諮詢等社政資源、就業服務等勞政資源、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應注意事項及報到事宜、戒癮資源等，並建置宣導單供有需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要之出監所收容人取用。		
			3. 復歸社會之 資源連結。	(1) 勞政單位：勞動部為協助更生人就業，訂定「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圖及轉介單」，本所與勞動部嘉義就業中心，合作辦理正確職業觀念、就業前準備宣導及就業適應成長團體活動，透過轉介機制掌握個案來源，由單一窗口提供一案到底就業及職業訓練服務。 (2) 社政單位：對於釋放後因經濟困難、家庭變故或其他情形而有社會救助需求之收容人，由本所社工員連結嘉義縣市政府社會局或社區社會福利中心提供諮詢、媒合及運用社會福利資源等協助。另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收容人，具有長期安置或緊急照護之需求，依監獄行刑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聯繫轉介社政主管單位提供保護安置服務。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衛政單位：釋放精神疾病及傳染病患者(如肺結核、愛滋病…等)時，依精神衛生法第 31 條、傳染病防治法第 42 條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等規定通報縣市政府衛生單位，以利後續追蹤與銜接，使其接受妥善醫療及追蹤管控。 (4) 專門機關(構)、法人、民間團體或個人：依據釋放相關需求連結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家庭教育中心、臺灣更生保護會及其他民間團體，提供相關戒癮諮詢服務、家庭服務、無住居所安置及其他更生保護服務。		
		(十一)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業務	1. 依累進處遇相關規定，從實考核。	參酌收容人刑期定其累進處遇，依其在監表現，從實核記各項分數，每月召開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核收容人成績分數，另依法務部矯正署指示，依其刑期及假釋陳報期程，適時調整至合宜之成績分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數，俾符行刑個別化精神。		
			2. 依 法 定 程 序，審慎辦 理收容人假 釋業務。	延聘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本所假釋審查會外聘委員，並依相關函示提示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及假釋參考原則對照表供假審委員參酌，以兼顧公義與社會觀感，落實寬嚴並濟之假釋政策。		
			3. 審慎判別重 罪不適用假 釋情形。	(1) 由教誨師於新收入監、更刑、移監及陳報假釋前，針對法定刑 5 年以上收容人依法務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法矯字第 11003020800 號函頒『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檢視表』進行檢視，檢視表應附具受刑人陳述意見，影本附於身分簿及成績記分總表並註記。 (2) 針對符合者，依前揭檢視表陳機關首長核定後，發函通知受刑人知悉，累進處遇承辦人落實登錄獄政資訊系統列管，並提供列管名冊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予統計單位核對。 (3) 以書面通知及由教誨師以個別輔導方式，向重罪不適用假釋受刑人通知法律規定及救濟程序。 (4) 辦理假釋時，於假釋報告表「犯罪紀錄欄」註記本案犯罪歷程有無重罪不適用假釋之適用。		
			4. 查核是否有應撤銷假釋未撤銷之情形，並追蹤管控撤銷假釋情形。	(1) 受刑人新收、他監移入、更刑時，判斷有無應撤銷假釋而未撤銷假釋之情事。 (2) 製作撤銷假釋報告表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審查，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撤銷假釋者，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如為假釋中故意更犯罪並受有期徒刑 6 月以下宣告確定之案件，另檢附最後執行保護管束檢察署具體意見。 (3) 對於一週內將屆滿之最速件，先行傳真法務部矯正署，並於撤假期限屆滿前一上班日另以電話洽詢法務部矯正署承辦人員。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5. 依限辦理重新核算(維持或廢止)收容人假釋案。	(1) 受刑人假釋獲核准(出監),後經變更刑期者,重新核算假釋(維持或廢止)案件。 (2) 維持假釋案件:於辦理更刑作業後二週內,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檢具「內部檢視表」及「應附資料一覽表」,以一案一函方式陳報法務部。 (3) 廢止假釋案件: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陳述意見內容於假釋審查會報告,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於辦理更刑作業後一個月內,檢具「內部檢視表」及「應附資料一覽表」,以一案一函方式陳報法務部。		
			6. 假釋復審及行政訴訟救濟。	(1) 對於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者,依監獄行刑法第 121、134 條規定,受刑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如經提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決定者，受刑人可向 本所在地或執行保護 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 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2)對於假釋復審或提起 行政訴訟之受刑人， 由教誨師實施個別輔 導，並做成紀錄。		
		(十二)推行 文康活 動及各 項才藝 班別	1. 辦理電話懇 親。	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 等重要節日前夕，結合中 華電信公司辦理電話懇 親活動，藉由親情的聯 繫，啟發收容人自我悔改 的力量。		
			2. 辦理三節面 對面懇親。	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 等重要節日前夕，辦理收 容人面對懇親會，藉由家 人的支持與溫情，增強收 容人改悔向上的動力。		
			3. 辦理外界申 請入所參訪 活動。	藉由參訪活動進行雙向 溝通，俾民眾了解矯正機 關各項管教措施及近年 來獄政改革進步情形，消 除不必要之疑慮與誤解。		
			4. 開辦手語 班、押花班 等才藝班課 程。	(1)為維護身心障礙收容 人權益，依法務部矯正 署 108 年 8 月 16 日以 法矯署教字第 10803009340 號函提 示相關事項，安排專業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師資蒞所辦理手語班課程，以利管教同仁與 啞啞收容人之溝通。 (2) 押花習藝以培養收容 人內在修養及訓練其 穩定的心性。		
			5. 定期辦理收 容人文康活 動。	擬訂收容人文康活動計 畫，辦理各項競技活動， 以鍛鍊收容人身體，加強 其人際關係，並培養遵守 團體規範之精神。		
		(十三)加強 辦理少 年業務	1. 加強新收少 年之調查鑑 別及加強與 少年法庭之 聯繫。	少年調查鑑別工作，由專 人負責辦理，並將鑑別資 料提供少年法庭法官作 為審理參考。		
			2. 加強收容少 年教學及個 別諮商輔 導，並注意 審慎核社會 資源之進 入所內協助 輔導教化業 務。	(1) 依收容少年的需要加 強品德教育及法律常識之 宣導。 (2) 編訂教化輔導課程表， 延聘學有專精教老師 蒞所按表上課。		
			3. 中輟生通 報。	收容少年如為中輟生，5 日內函知學校及副知縣 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並 通知學校入所關懷輔導 少年。另於少年出所後 5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日內函知學校，以便學校掌握學生行蹤，維護就學權益。		
		(十四)推行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1. 定期舉辦同仁及志工教育訓練。	(1) 辦理同仁教育宣導，每年至少 1 次。 (2) 納入志工教育訓練。		
			2. 辦理收容人修復式系統性教育課程。	(1) 每月辦理宣導，並納入藝文及教育課程。 (2) 每年邀請地檢署觀護人、犯罪保護協會、法人、團體、修復促進者等入所辦理課程。		
			3. 執行修復式司法方案。	針對內部收容人紛爭事件涉及訴訟案件或司法案件，成立修復方案專責小組，進行轉介、評估開案、對話及後續追蹤、結案等。		
	二、作業科	(一)加強辦理技能訓練	因地制宜加強辦理作業營運與管理、持續發展技術性作業科目及強化各類科目之技能訓練，並賡續推動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建立合作機制。	(1) 結合生物科技，積極推動「一監所一（數）特色」之政策內涵，配合產業供銷市場，運用技能訓練結合自營作業方式，提升自營作業收入績效，改善委託加工之作業成效。 (2) 與大學院校之社會資源結合，包裝行銷創意、獨特性，讓生物科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技產業融入美學，使收容人能學習一技之長培養勤奮勞動習慣，出監後再投入就業市場自力更生。 (3) 開辦多元化技能訓練班，並導入行銷技巧相關課程，開辦「行銷及手工皂班」、「行銷及保養品班」、「行銷及烘焙食品班」、「黑水虻及農作應用班」及「職業安全與就業促進訓練班」，共計開辦五班別。 (4) 落實收容人在監之職能培力，賡續推動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合作開辦適性之就業班別，以銜接收容人復歸社會後就業職場之需求。		
		(二)提高委託加工成效及作業安全	1. 加強委託加工作業產能並積極詢洽優質加工廠商投入。 2. 加強作業場域安全之維護。	(1) 積極延攬技術性類之作業項目與優質廠商，有助於收容人日後復歸社會就業所需。 (2) 在正常作業狀況下，訂定合理之產能目標，以提升作業效能並如期完成產品之數量。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配合教、訓、用三者合一政策，使參加技能訓練之收容人，習得技能後投入生產行列，將所學用於實作，使收容人出所後即投入就業，與社會無縫接軌。 (4) 加強作業操作安全及材料正確使用與指導，有效降低材料浪費，減少經費支出，提升場域人員與設備之安全維護。		
		(三)辦理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	積極接洽合作廠商，簽訂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契約，俾落實階段性矯正處遇措施，協助收容人在有條件的支持下，階段性適應社會生活，並提升就業職能，減少再犯。	(1) 接洽合作廠商，簽訂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契約。 (2) 指定農藝隊為本所自主監外作業前置儲備人選之作業與考核單位，並設置自主監外作業專區與其他收容人分別監禁。 (3) 訂定安全管理計畫，明訂外出交通方式、返所檢身、住宿及接見方式、酒測及尿液檢驗之實施、緊急送醫、未於指定時間回監等之處理機制。 (4) 初次自主監外作業前，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實施職前講習，邀集廠商代表、收容人家屬及管教小組參加，收容人宣讀自主監外作業誓詞，強化更生決心。 (5) 每月定期考核在外行狀，並不定期派員訪視。 (6) 每月由教輔人員進行輔導，穩固更生決心。 (7) 提供相對寬鬆之生活及教化處遇措施，於專屬舍房配置脫水機、儲熱型電熱器及蓮蓬頭；每周可進行電話接見及申請安排假日面對面接見、返家探視等措施等，俾提升家庭支持。		
	三、衛生科	(一)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效能	1. 確實辦理衛生保健工作及環境衛生之清潔、檢查與維護。	(1) 新收收容人入所後實施健康檢查。 (2) 為提升矯正醫療品質，本所結合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醫療團隊進駐照護，有效改善收容人醫療之可近性，並視收容人醫療狀況需求滾動式調整門診看診科別，使收容人有妥適的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醫療照護及確保醫療品質。 (3) 請內農、外清視需要為全所實施環境衛生清潔消毒。倘遇疫情之際適時增加消毒頻率以維護良好之生活品質。		
			2. 提升收容人戒菸成功率。	(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3 月 1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20102236 號函指示，開辦戒菸宣導教育、戒菸門診。 (2) 每月由臺中榮總嘉義分院提供口腔保健衛生教育及戒菸門診。		
			3. 定期辦理愛滋病、結核病篩檢、健康檢查與防疫疫苗注射。	(1) 每月 2 次委由承作之檢驗所派員為新收收容人實施梅毒、愛滋病抽血篩檢。 (2) 每月 2 次由承作檢驗所蒞所為新收容人實施胸部 X 光篩檢，及每年 1 次實施全所收容人胸部 X 光巡檢。 (3) 採自願方式，宣導施打 113 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與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之收容人接種疫苗，杜絕疫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情發生。		
			4. 配合衛生福利部實施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及推動結核病防治宣導。	(1) 每 2 週委請嘉義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護理師蒞所，至各場舍宣導收容人愛滋病防治、毒癮戒治及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 (2) 收容人於新收健檢時，醫事人員進行愛滋病防治及肺結核自我篩檢衛教宣導。 (3) 與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醫療合作，提供愛滋病收容人完善醫療照護。		
			5. 配合衛生福利部實施減害計畫。	每 2 週委請嘉義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衛生所護理師蒞所，至各場舍宣導收容人愛滋病防治並宣導毒癮戒治戒毒專線：0800-770-885。		
			6. 收容人看診及其後續醫療處置。	採預約掛號看診機制，收容人看診後，經醫囑建議須隔離、轉診、檢驗(查)及服藥等相關醫療處置，並視病況或醫囑予以安排回診。 (1) 隔離：將收容人具有傳染性疾患者隔離治療，俟病情穩定不具傳染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性解除隔離。 (2) 轉診:依醫囑安排收容人轉診外醫至承作醫院接受妥適治療。 (3) 檢驗(查):承作醫院安排檢查須告知病人檢驗(查)驗結果,必要時亦須告知衛生科配合後續處置。 (4) 服藥:實施收容人藥品自主管理,依醫囑頻率服藥,了解自我疾病狀況與所服藥物適應症或副作用,俾利後續社會復歸轉銜。倘不符合藥品自主管理之收容人由場舍保管,並協助收容人按醫囑服藥,以利病情控制安心服刑。 (5) 遇疫情時配合轄區衛生主管機關建議,提供收容人隔離區域及照護措施。		
			7. 收容人保外醫治及管理作業。	(1)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及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辦理保外醫治相關作業。 (2) 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按月至少派員察看一次，並做成察看紀錄表，及查明保外期間是否另犯他案，併同陳報。		
			8. 感染管制實施作業(含 COVID-19 相關防疫措施)。	(1) 收容人健康管理： A. 收容人入所後 2 週內完成胸 X 光檢查，並登載於獄政系統。 B. 收容人每年接受 1 次胸部 X 光檢查，並有紀錄。 C. 針對檢查異常者進行追蹤處理與個案管理。 (2) 宣導疫苗接種：鼓勵收容人與同仁接種疫苗。 (3) 同仁感染管控教育訓練： A. 訂有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新進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B. 在職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感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染管制課程。 (4) 防疫機制建置： A. 訂有收容人疑似感染傳染病之處理流程(包括安全防護、收容人隔離、動線清消等)並有完整紀錄；轉送疑似感染傳染病者就醫或進行相關照護時，應視需要配戴口罩、手套，做好個人防護。 B. 訂有各類傳染病，應包含呼吸道(結核病、流感、COVID-19)、腸胃道(細菌性與病毒性腸胃炎)、皮膚性感染(疥瘡)等之隔離措施標準作業流程，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合宜的隔離照護。 C. 因應相關傳染病疫情，依本所「執行感染管制計畫」辦理，並滾動式修訂。		
			9. 職員衛生教育及急救知能課程訓練。	定期及不定期由醫事人員及衛生局安排包含呼吸道(結核病、流感)、腸胃道(細菌性與病毒性腸胃炎)、皮膚性感染(疥瘡)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及心肺復甦術(CPR)、自動心臟體外去顫器(AED)操作訓練等。		
		(二)收容人所內看診及後續醫療處置作業	1. 確保收容人之醫療權益，於收容期間身心得以健康。	(1) 收容人門診就醫後，就處方箋內容，如有重大疾病、慢性或傳染性疾病診斷需後續時追蹤，除主動通知場舍主管個案列管並登錄於特殊疾病調查統計表管考。 (2) 因病情需要戒護外醫做進一步治療或檢查，及時提供醫療可近性，儘速安排相關篩檢排程。		
			2. 保障收容人醫療權益。	(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1 月 30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10189170 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圖」規定辦理緊急外醫。 (2) 辦理戒護人員衛教宣導及教育：加強收容人緊急外醫各種生命徵象狀態綜合評估。 (3) 提供夜間、例假日收容人戒護外醫諮詢窗口。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依法務部矯正署頒定「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推動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	1. 收容人皮膚病防治措施：採三級預防方式，對收容人皮膚病情形進行管控，已感染之收容人給予適當治療。	(1) 初級預防：衛生教育、醫療提供與環境管理。 (2) 次級預防：高罹病風險收容人處置。 (3) 三級預防：罹病收容人之治療與環境改善消毒。		
			2. 推動收容人藥品自主管理。	(1) 收容人藥品自主管理，於新收宣導期間及至各場舍實施衛教宣導。 (2) 收容人自主管理之藥品，配合開、收封攜進、攜出，避免遭他人私自拾取服用，以確保用藥安全。 (3) 落實藥品檢查，每週由工場或場舍主管抽查，每月則由衛生科及教區科員抽查並列冊登記，以強化檢查工作，違反藥品使用規定，依相關規定辦理違規懲罰。 (4) 由收容人自行記錄「自我健康管理護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照」，並於看診時，提供醫師診療參考。		
		(四)加強尿液檢驗工作	1. 加強毒品犯尿液篩檢，杜絕毒品流入。	(1) 出庭返所者，翌日採尿檢驗。 (2) 毒品犯新收收容人入監二週後採尿檢驗。 (3) 監外作業收容人，固定每週全數採尿檢驗。 (4) 與眷同住收容人，於翌日採尿檢驗。 (5) 基於戒護安全管理需要，認為有必要時隨機抽樣受驗收容人名單，採尿檢驗。 (6) 遇案實施尿液檢驗。 (7) 新增尿液毒品篩檢管理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作業。		
			2. 辦理尿液盲績效監測檢體作業。	(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6 月 2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206003300 函，「辦理尿液盲績效監測檢體」，送往承做本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檢測。 (2) 盲績效監測檢體，包約百分之八十之陰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性檢體，其餘為陽性檢體，且陽性檢體以待測藥物為主；其監測，以定性結果判定之。		
	四、戒護科	(一)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戒護安全管理	1. 實施雙向溝通，俾使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心悅誠服之管理方式。	定期召開收容人生活暨工作檢討會議，實施溝通討論，並聽取收容人意見解決疑惑困難，作成紀錄，使其守法守份安定其情緒。		
			2. 厲行隔離管理，除依規定應切實實施獨居者外，並對特殊案件之收容人予以隔離。	為落實新收收容人入監所分類分級處遇管理，對於隔離或獨居及特殊案件之收容人管理由接收小組會議決議採高、中、低度管理規定配房及分區管教實施以維護所內秩序。		
			3. 加強毒品犯借提、還押尿液之篩檢。	針對借提出庭後還押之收容人進行採尿查驗工作。		
			4. 聯繫醫療院所支援協助辦理醫療業務。	目前與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長庚紀念醫院嘉義分院等三家醫院簽訂醫療合作契約，另配合二代健保，臺中榮總嘉義分院每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日排定醫務人員協助門診業務。		
		(二)加強辦理新收暨出庭收容人之飲食及生活(防疫)照顧	對於新收及出庭收容人之飲食及生活(防疫)照顧，予以妥善供應及照顧。	由炊場準備餐盒於保溫箱保溫，供應新收及出庭還押收容人食用。原於中央台旁設置淋浴間，備妥熱水、沐浴乳及洗髮乳，提供其淋浴使用；為因應疫情防疫需要，開設第二新收處所，除依防疫中心相關措施規定執行外，該處所比照原新收中心建置之設施，以落實飲食及生活(防疫)照顧。		
		(三)強化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訓練	1. 強化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訓練，提升戒護人員危機處理及自我保護能力。	(1) 每月至少 2 次常年教育訓練，其中至少 1 次術科訓練，術科訓練課程為：綜合逮捕術、小組鎮暴逮捕訓練及警棍與槍械使用。 (2) 除常年教育訓練外，利用早點名等時間演練徒手戰技，並提供矯正戰技手冊供同仁參考。 (3) 成立戒護職能競技小組，平時演練各項戰技，並指派參與職能競技比賽。 (4) 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練，依據最新函示擬訂計畫遴選常備射擊人員參與年度槍械使用及訓練，每月實施 90 手槍預習、每季辦理 90 手槍實彈射擊訓練，並指派參加射擊競賽。 (5) 每半年實施學、術科測驗，全年度成績第一名者核予獎勵，激勵矯正人員學習意願。		
			2. 強化管教人員及收容人性別平等觀念，營造良好友善環境，以預防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發生。	(1) 配合輔導科利用每月教輔小組會議，向同仁宣導法務部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及通報流程。 (2) 配合輔導科教化人員利用集體教誨機會，至各場舍實施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教育宣導，並將相關內容公告於各場舍公布欄供收容人隨時參閱。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每月實施例行應變演練及辦理年度應變演習	每月實施例行應變演練，及辦理年度應變演習，強化機關應變機制，提升危機處理能力，使機關面對戒護事故時，能妥適因應處理。	(1) 每月實施例行應變演練，並針對夜間、例假日及日間等不同時段及不同督勤官時實施演練。 (2) 每半年由戒護科長以上人員，利用適當時機至少實施兵棋推演 1 次，使同仁熟悉機關整體應變機制，並將各重要勤務點其應變原則貼於適當位置，使值勤人員熟記。 (3) 辦理年度應變演習時，應變演習項目以防火及防暴力脫逃為主，及機關召回休班警力與兵棋推演，並結合附近警察及消防單位一同演練，將外力支援部分列入演練事項。		
		(五)確實辦理律師、辯護人接見業務、名籍業務、加	1. 審慎辦理收容人出、入所相關業務。	(1) 針對收容人出入所程序訂定內部控制機制並落實執行。 (2) 收容人入所實確實核對判決書、指揮執行書指紋及其他應備文件，執行指揮書資料有誤，及時通知補正。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強收容 人出入 所身分 核對暨 外役監 遴選作 業資格 審查		(3) 依據實務經驗，運用定期檢討收容人出入所程序之內部控制有無修改之必要。		
			2. 防範收容人冒名頂替入所執行情事。	(1) 訂定防範收容人冒名頂替之內部控制機制，並落實執行。 (2) 製作身分簿、登記入所簿冊、輸入電腦，方便查詢。 (3) 運用多元管道如法務部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獄政系統進行照片比對，找出可疑人員。 (4) 持續清查有無冒名頂替入所執行之收容人，並依相關資料及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確認。		
			3. 防範延誤送達院檢機關囑託相關文書。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0 年 6 月 7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00500099 號加強收容人出監複核管控機制，有另案審理即時聯繫處理，建立完善院檢機關文書作業流程，並依流程確實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健保資料、 健保狀態維 護。	定期清查本所收容人基 本資料，以確保獄政健保 作業系統資料無訛。		
			5. 收容人健保 IC 卡申辦。	針對收容人申辦健保 IC 卡核發業務分為下列三 種情形： (1) 尚未首發：由法務部矯 正署一收容人基本資 料提供北區業務組統 一辦理。 (2) 未領卡：表示該類收容 人曾申請健保卡，惟未 領回或遭郵寄退回，經 查證健保署南區業務 組後，由所屬業務組寄 送機關轉送收容人。 (3) 補辦健保 IC 卡：收容 人因身分資料變更、毀 損、遺失，需填具請領 健保 IC 卡申請表及繳 交工本費 200 元，交由 本所代為申辦。		
			6. 確實辦理律 師、辯護人 接見業務。	(1) 依 109 年 7 月 29 日法 矯 署 安 字 第 10904003800 號函，完 備委任之辯護人辦理 律師接見，律師若洽談 委任事宜，亦得準用 之。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依 109 年 12 月 16 日 法 矯 署 安 字 第 10904009750 號函辦 理律師及通譯接見業 務。		
			7. 受刑人參加 外役監遴選 資格審查。	(1) 依 109 年 6 月 10 日修 正公布外役監條例為 藍本實施報名外役監 受刑人資格審查(分二 階段)。 (2) 第一階段由各場舍依 有意願報名受刑人填 具「參加外役監遴選作 業申請審查表」，由場 舍主管、教區、各科室 依權責填具意見後由 名籍彙整審查是否符 合辦理相關陳報作業。 (3) 第二階段由符合第一 階段申請資格審查者， 由名籍提供「參加外役 監遴選作業審查基準 表」，由各場舍主管、 教區科員、教誨師、各 科室填具審查由名籍 彙整統合(包含借提在 外面監所之受刑人)。 (4) 將審查結果通知受刑 人。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5) 提下月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依限完成報署作業。		
		(六)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物品之保管處理	加強各項物品檢查工作，並對收容人物品確實妥善保管。	(1) 出入戒護區之人員除依規定無須受檢外，其餘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一律接受檢查。 (2) 物品檢查以防止違禁物品、危險物品、毒品、串供紙條為主。 (3) 簽收包裹先使用金屬探測器檢查。 (4) 收容人保管之物品或領出物品者於設有監視系統設施前，當面拆封點交無訛後按捺指紋完成保管及發還手續。 (5) 對於送入菜餚物品檢查及收封時，對其身體、衣物確實檢查，做成紀錄備查。 (6) 對於新收收容人之保管物，戒護人員應確實檢查，核點無誤後交付保管。保管承辦人應確實點收物品品項及數量，製作金錢及物品保管分戶卡，由收容人確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認無誤後簽名並捺印指紋以為確認。新收收容人現金應由收容人自行於紙鈔寫上呼號，如收容人有交付偽鈔情形以利追查。上班日時，由中央台統一交付出納確認金額無誤後，簿冊交付金錢保管承辦人，填載於獄政系統。		
		(七)充實各項科技化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1. 充實各項安全設備，以防止事故發生。	(1) 強化崗哨圍牆蛇腹型刺絲網，防止收容人藉機脫逃，以維護安全。 (2) 編列預算針對 450 座類比監控鏡頭，更換為數位攝影鏡頭 (IP CAM)，提升監視清晰畫面品質，以維護戒護安全。 (3) 運用車牌辨識系統於車檢站車輛入場時進行建檔與管控，建檔完成後至指定門前以車牌辨識開門，車輛於行進間以快速球監視器進行影像追蹤。拉力棒告警除原有蜂鳴器發布告警外，同時納入嘉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所智慧監獄提供告警紀錄與及時圖控顯示。 (4) 運用智慧廊道及智慧電梯，於智慧辨識(臉部辨識及 QR Code)及監視與告警系統下，在可監控的範圍內實現收容人自主管理。 (5) 為因應科技管理之實行，相關科技運用悉依本所訂定之「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科技設備管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監視系統維護與影像資料調取作業要點」等規定管理。 (6) 經醫師判定需強化照護之收容人，配置健康手環進行自我健康管理事宜。收容人心律異常(設定值為低於 50 及高於 130 時即發出通知)，如發生緊急狀況可立刻反應。		
			2. 加強安全檢查以確保機關安全及收容人身心之	(1) 除每日安排舍房之例行性安全檢查外，每季安排 1 次以上擴大安全檢查；並安排場舍突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安定。	擊安全檢查每月 2 次以上。檢視場舍安全設備有無遭受破壞毀損並將查獲之違禁物品依規定簽請銷毀，杜絕違禁物流入戒護區。 (2) 發電機及鍋爐由專人負責保養檢查，每週發動 1 次、每月例行性保養 1 次、每半年大保養 1 次。 (3) 械彈定期保養、檢查及清點數量。 (4) 相關消防安全設備應依規定配合各地方政府消防單位進行查察檢測，定時陳報。 (5) 消防器材、行動電話阻斷器及無線電對講機定期保養檢測。 (6) 編列預算增設行動電話訊號偵測器，即時偵測戒護區內之非法通訊訊號，維護戒護安全。 (7) 各項器材檢查均設簿登記並陳核。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加強視同作業之管理與考核。	(1) 每月依規定填具視同作業考核簿逐級陳核，並將視同作業人員查核情形每月依時填報獄政系統。 (2) 視同作業依規定穿著制服背心識別嚴加管制，以防止其伺機流竄串房等事故發生。		
		(八)落實「加強場舍安全檢查工作」方案	1. 斷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之管道。	(1) 凡出入戒護區，除依規定無須受檢者外一律實施檢查，並做成記錄。 (2) 收容人出入收封參加懇親會，辦理彈性調整接見時，均嚴格檢查衣物，並設簿登記。		
			2. 嚴格查禁流入戒護區之違禁物品。	(1) 加強尿液檢驗工作。 (2) 加強集中警力擴大安檢檢查工作。 (3) 實施複檢、臨檢工作。 (4) 設簿登記追查違禁物品來源。		
			3. 加強視同作業人員之管理與考核。	(1) 每月依規定填具視同作業人員考核簿逐級陳核。 (2) 視同作業人員行動依規定穿著制服背心識別嚴加管制，以防止其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伺機流竄串房等事故發生。		
		(九)落實「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方案	加強平時考核與即時介入輔導及有無貪瀆傾向、跡象之監督查察，並強化監督考核責任，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1) 每月至少 1 次，加強職員法律教育：培養職員正確法治觀念，守法精神。 (2) 每月至少 1 次，加強宣導、要求職員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尤其嚴禁接受收容人家屬或出所收容人之餽贈及邀宴。 (3) 所長、各科室主管及戒護科科員皆依分層負責規定，分別對所屬人員平時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實施督導考核，作成記錄，如有發現貪瀆傾向、操守不良職員，由政風單位建卡列管；言行偏差職員，由人事室建卡列管。 (4) 由秘書、各科室主管成立職員輔導小組，對科室主管以下人員經考核認有列管必要者，實施生活及工作輔導，作成記錄。被列管職員，如經輔導無效應立即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陳報監督機關，調整其服務地區。		
		(十)強化戒護勤務計畫	1. 健全戒護勤務調度。	戒護勤務均採循序漸進，由排班制而日勤之原則配置勤務，培養優秀之戒護管理幹部，品德操守及經驗豐富具有領導能力人員、對陞遷主任管理員者，為優先配合法務部訂定陞遷要點提報陞任。		
			2. 強化進出戒護區人員之檢查工作。	(1) 針對作業科、衛生科、輔導科等、提供經常性進出戒護區之非職員名冊(包括相片及基本資料)，以供核對。 (2) 每月不定期由秘書督導會同政風主任，針對進出戒護區人員攜帶之物品，實施突擊檢查工作。		
			3. 強化勤務區之區隔。	(1) 明確規劃各勤務崗位，忠舍(新收舍)、收容少年(少年房)、仁舍(重刑及禁見被告)及違規區隔調查、違規考核舍均加以區隔，分別羈押管理。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加強臺中榮總嘉義分院設立專屬戒護病房，採以本所舍房之房間型式規畫，加以區隔、始准進出，管制區隔確實，收容人住院時、中央台(勤務中心)採以 24 小時遠端連線監視系統監看、掌控收容人及值勤人員執勤情形。		
			4. 強化接見聽聞與複聽。	依 110 年 9 月 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004005380 號函示規定，辦理收容人接見聽聞，另針對有事實足認有妨礙矯正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得於接見時聽聞或於接見後檢視錄影、錄音內容，並紀錄送陳。		
		(十一) 新進戒護人員職前訓練計畫	針對初任戒護工作之新進戒護人員(約僱或職務代理人員)，辦理為期一週職前訓練，使其熟悉工作環境、勤務內容，及適應勤務作息，並使戒護	(1) 成立新進戒護人員指導小組，以戒護科長為召集人，組員為教區科員、值班科員及中央台主任。 (2) 排定職前訓練課程表，並依課表實施職前訓練。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人員管理方式 能夠一致。			
	五、總務科	(一)加強庶 務業務 之推行	1. 本所公務預 算概算計劃 及概算數額 之擬訂。	統整本所公務預算概算 計畫及概算數額擬定，陳 報法務部矯正署專款申 請，控管預算執行成效。		
			2. 車輛調派、 管理、保險 及協辦車輛 財產管理相 關事宜。	(1) 依派車單核派車輛 出勤任務，核實管控 同仁車輛使用情形。 (2) 辦理車輛保險投保 事宜，以確保人參及 財務安全。 (3) 落實車輛清潔、保養 及維修相關事宜。 (4) 管控車輛屆滿年限 汰換事宜。		
			3. 司機、工友 管理及辦理 勞、健保相 關事項執 行。	(1) 辦理司機工友季考 核及年終考核事宜。 (2) 司機工友員額控管， 出缺時辦理公告徵 選事宜。 (3) 控管勞工退休準備 金帳戶，以確保帳戶 餘額可支應本所司 機工友退休之退休 金額。		
			4. 請購單據清 單整理與請 款核銷事	核實控管機關請購之單 據，確實辦理單據核銷事 宜，俾利機關庶務行政工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宜。	作遂行。		
			5. 易服社會勞動人管理考核。	為落實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及積極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協同辦理易服勞動事宜，核實督考易服社會勞動者執行情形。		
			6. 辦理綠色採購等配合政府專案事項。	強化綠色採購執行，積極辦理年度綠色採購執行績效達 95% 以上之成效。		
		(二)加強辦理採購業務	1. 依法務部矯正署來函提升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績效，辦理自營作業共約採購。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1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3001200 號函規定，辦理矯正機關自營作業共約採購案，提升自營作業績效。		
			2. 依規定辦理各科室需求採購案，減少錯誤行為。	(1) 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科室需求採購案，避免發生弊端。 (2) 依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小組委員建議，填具陳報電子稽核監督報告查復表。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控管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採購案之辦理進度。	依法務部 112 年 11 月 7 日法矯字第 11205004580 號函規定辦理，每月填報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執行進度控管表，陳核後於每月 30 日前回傳上級承辦人員。		
			4. 針對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情形，建立定期清查機制。	依法務部 113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勤決字第 11301490220 號，每半年清查 1 次，防範採購弊端。		
		(三)加強辦理收容人給養並嚴密管理伙食業務	1. 作業及合作社確實提撥盈餘作為改善收容人福利事項。	(1) 每月依作業盈餘 10% 提撥作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2) 每年依合作社營業淨利 60% 提撥為矯正公益補助費。		
			2. 因應現代病毒(新冠病毒、諾羅病毒等)肆虐，嚴密督導落實嚴密管理伙食業務及注意飲食衛生。	(1) 每月結算收支情形並與會計單位勾稽。 (2) 每月盤查主副食存量。 (3) 落實炊場清潔整理工作，工作人員全程配戴口罩、帽子、工作服及雨鞋，確遵各項器具機械操作流程及規範，做好炊場之食安及工安。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定期稽查副食品之新鮮及數量。 (5) 依 109 年 10 月 29 日法矯署勤字第 05004030 函提示，確實辦理收容人副食品採購業務。 (6) 依新修正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主、副食品進貨查驗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收容人副食品之進貨查驗，確保收容人權益及收容人主副食品採購品質。		
			3. 定期或不定期主動實施副食品抽檢送驗，以維副食品品質安全。	不定期抽檢本所副食品送驗，檢驗項目為農藥或化學添加物，以為副食品食用安全。		
			4. 善用機關環境，繼續積極推動廚餘減量去化措施，擴增廚餘處理量能。	本所建置廚餘處理機及黑水虻處理廚餘設施，同時配合所內廚餘減量措施，不管是在廚餘去化速度或是廚餘處理量能、收容人技訓及廚餘回收再利用等方面，113 年繼續精進廚餘減量去化措施。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5. 增加收容少年伙食及營養。	考量本所收容少年正值發育期，為增加收容少年之營養均衡及健康照顧，本所於每日伙食早、午餐均另為收容少年加菜，早餐每周增加 4 次蛋類，午餐增加每周增加 2 次肉類、5 次水果。另於夜間加給點心每人 1 份，免因夜間飢餓影響其發育。		
參、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設備及投資		(一) 機關屬地及建物屋頂太陽能建置案。	配合行政院綠能政策，辦理本所建物屋頂及屬地太陽能建置招標案，除可提昇機關形象，加入發電行列，亦可每年增加國庫收入。目前已在施工中。		
			(二) 充實機關必要設備，改善同仁辦公、休閒及居住環境，以提昇行政工作效率及生活品質。	依經費額度汰換極需更修之設備及充實本所辦公設備、增添休閒設備、積極宿舍修繕和精進戒護安全設備，以提升行政工作效率及增進戒護安全。		
			(三) 建置天然氣炒菜鍋，取代柴油炒菜鍋，減少碳排放量，	本所炒菜鍋燃料原為柴油，燃燒不完全時易產生黑煙，影響空氣品質，且每月需派員押送油料，為提昇燃燒品質，減少碳排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響應環保政策。	放量，已奉法務部矯正署核准補助更換天然氣炒菜鍋，俟建置完成將可提昇燃燒效率，減少燃燒費用。		
			(四) 更新炊場冷凍、冷藏庫，提昇效能，減少電力損耗。	本所炊場使用之冷凍、冷藏庫老舊，時常故障恐有影響食材品質及衛生，經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撥款更新，待建置完成必可提昇使用效能，提昇冷房效果，減少電力損耗。		
			(五) 增設油水分離槽，強化污水排放品質	本所油水分離槽老舊且建置之初設計容量過小，不堪負荷，時常造成管路堵塞，污水回流，除需時常由人力清理，亦需派員至污水幹管兩側疏通，增加人力負擔，經奉法務部矯正署核撥經費改善，俟建置完成後即可完善污水排放系統，提昇放流水品質。		
	二、交通運輸	汰換老舊警備車	依函示規定辦理公務車輛自我檢核及汰換維護工作，本所警備車均已汰換更新，僅餘5部機車老舊且耗油、時常故障，持續申請經費更新。			